

# 绵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绵府发〔2017〕3号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管理办法（试行）和绵阳市重点企业“服务绿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管理办法（试行）》《绵阳市重点企业“服务绿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七届政府第1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日

# 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促进重点招商项目加快落地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发放范围

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重点招商项目发放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

(一) 新签约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电子信息、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生物、食品、化工等全市八大工业产业项目；

(二) 新签约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科技服务、金融、会展、文化创意项目，以及新签约投资额20亿元以上的物流、旅游、健康养老等全市八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项目；

(三) 新签约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现代农业产业项目。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实行全市一卡通，为持卡项目提供投资绵阳“七有”精准服务，将优质服务贯穿项目签约到投产全过程。

(一) 项目管理有台账。

1. 建立项目台账。由投资促进部门建立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开工预期、联系领导等信息的新签约重点招商项目台账，动态抄

告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前介入相关审批服务的指导工作。（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建立进度台账。**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设立绿卡服务室，负责建立项目审批进度台账，实施项目审批动态监管，并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和投资绵阳网站公示项目审批进度。（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二）项目服务有专员。**

**1.明确项目专员。**由市投资促进局、项目承接地（县市区、园区）各明确一名项目专员，负责项目从签约到投产的全程跟踪、联络协调、帮助推动等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明确帮办专员。**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明确一名帮办专员，负责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全过程的帮办协调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三）项目绿卡有通道。**

**1.建立行政审批绿卡窗口。**由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以及各园区投资促进服务部门，分别设立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服务窗口，负责集中受理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同步设立本部门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服务窗口，负责本部门所有权限范围的接待、受理、协调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

理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建立社会服务绿卡窗口。**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相关社会化机构建立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服务窗口，优先接待持卡人，优先办理相关事项。（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四）项目咨询有平台。**

**1.建立咨询预审平台。**依托新媒体建立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项目公司等人员组成的行政审批咨询平台，提供网上实时答复、网上预审等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建立联合咨询平台。**根据新签约重点招商项目台账，及时组织召开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会议，提供联合咨询答复、联合预审等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 **（五）项目审批有提速。**

项目涉及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权限的，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帮助协调上级部门限时办结；属于市级及以下审批权限的，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审批环节，确保在承诺时限基础上再缩短50%以上。（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优先办理、联合审查。**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确保各项审批事项以及图纸审查、专家评审、勘查

设计、质量监督、测绘、验收等服务事项优先办理；不同部门实施的相同技术性审查，实行联合审查、联合办理。

**2.前置后补、同步审批。**涉及前置条件的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同步开展审批，由并联审批窗口将前置部门办理结果转送后续部门存档；互为前置条件的审批事项同步开展审批，由审批部门在审批结论上注明生效条件。

**3.缺席默认、超时默认。**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缺席联合审批会议或超时办结，并未及时说明情况的，则默认审批结论为同意，并由缺席或超时部门将审批结论送达并联审批窗口，造成后果由相关部门负责。

#### **（六）项目会商有机制。**

**1.建立市级行政审批协调机制。**项目行政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请市并联审批办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提请市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协调解决，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2.建立市县两级落地协调机制。**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提请县市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提请市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协调解决。（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七）生活服务有便利。**

**1.就医便利。**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确定持卡人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专人协调、引导持卡人就医；持卡人

享受专家预约、优先就诊、优先检查和优先治疗等医疗健康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各定点医疗机构）

**2.就学便利。**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由教育主管部门按照持卡人意愿，每卡每年安排不超过2人入学；普通高中就学，凡具备我市初中阶段学籍的，参加我市中考并按志愿批次录取，每卡每年不超过2人可享受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分数线下10分内录取，或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分数线下20分内录取的优待。（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其他便利。**持卡人需要办理落户、出入境、购置房产等方面相关手续的，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优先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第三条 管理使用**

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分为项目卡和生活卡两类，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制发、管理等工作。

#### **（一）审批。**

由各县市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初审，经市投资促进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 **（二）发放。**

由市投资促进局向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的重点招商项目发放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其中，项目卡实行一个项目一卡制，生活卡每个项目不超过2张且实行实名制管理。

#### **（三）变更。**

1.如有遗失的，须向市投资促进局申请挂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予以补发。

2.如需变更相关事项的，须向市投资促进局交回原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予以换发。

#### **（四）注销。**

1.项目投产后，其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含项目卡和生活卡）自动失效；企业可根据产业类别，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绵阳市企业“服务绿卡”。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报市投资促进局注销“服务绿卡”（含项目卡和生活卡）并公示：

（1）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2）企业撤走设备、资金或投资不到位；

（3）企业注销、迁移出本市；

（4）因企业原因造成集访群访不稳定事件等其它应当注销的情形。

3.生活卡持卡人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或者因工作原因调离的，由相关部门报市投资促进局注销其生活卡并公示。

#### **（五）期限。**

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须在有效期结束前60天内向市投资促进局提出续用申请，经审核后予以办理。

### **第四条 督查考核**

**（一）强化督查。**由市目督办牵头，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具体负责，定期进行跟踪督查并通报情况。

**（二）强化激励。**由市目督办负责，将本办法执行落实情况纳入全市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实行单项考核。

**（三）强化问责。**由市监察局牵头，市目督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参与，根据每季度通报以及项目公司投诉情况，对因办事推诿、工作不力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五条** 如相关单位和人员办事推诿、工作拖拉以及违纪违法的，持卡人可拨打“12345”市长热线举报投诉；由市长热线服务中心将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举报投诉事项转市监察局调查处理，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牵头单位：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市目督办、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试行期一年。



# 绵阳市重点企业“服务绿卡”管理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促进重点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发放范围

向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发放绵阳市重点企业“服务绿卡”：

(一)列入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且年销售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的重点农业企业；

(二)列入首批“绵阳市工业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名单”(“领航计划”培育名单)，或年产值达 4 亿元以上进入下一批“领航计划”培育名单，或上年度纳税额在 5 千万元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集团公司和子公司不重复发放)；

(三)年销售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传统服务业或年营业额达到 3 亿元以上的“八大”重点服务业企业；

(四)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未列入上述范围的其他重点企业。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绵阳市重点企业“服务绿卡”实行全市一卡通，为持卡企业提供“一二三四”精准服务。

(一) 建立一个台账。

持卡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动态、联系领导、服务专员、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等信息由“服务绿卡”发放部门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发卡部门）建立企业台账。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建立绿卡服务室,对持卡企业涉及行政审批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及时反馈发卡部门,并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公示进度。（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二）开辟两个通道。**

1.开辟持卡企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持卡企业行政审批事项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明确一名服务专员帮助协调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涉及需省级及以上部门办理的,由市级相关部门及服务专员负责帮助协调上级部门限时办结;属于市级及以下审批权限的,简化审批环节,优化服务流程,确保在承诺时限基础上再提速50%以上。（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开辟市级领导与持卡企业联系通道。实行市级领导联系持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持卡企业遇到较大困难和问题时,可约见联系本企业的市领导,联系市领导应及时协调研究企业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三）提供三个便利。**

1.就医便利。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确定持卡人定点医疗机

构名单，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专人协调、引导持卡人就医；持卡人享受专家预约、优先就诊、优先检查和优先治疗等医疗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各定点医疗机构）

2.就学便利。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由教育主管部门按照持卡人意愿，每卡每年安排不超过2人入学。普通高中就学，凡具备我市初中阶段学籍的，参加我市中考并按志愿批次录取，每卡每年不超过2人可享受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分数线下10分内录取，或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分数线下20分内录取的优待。（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其他便利。持卡人需要办理落户、出入境、购置房产等方面相关手续的，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优先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四）实施四个加强。**

1.加强治安管理。将持卡企业列为市、县安全重点保卫单位，由所在地公安局主要负责人定点联系，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加强持卡企业周边治安、交通、维稳和企业重大活动、外场试验等方面安全保障措施。（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加强要素保障。对持卡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等需求，各有关单位须全力保障供应，严格执行符合价格政策规定的最优惠要素价格，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市燃气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3.加强金融支持。有关部门优先向金融机构推荐持卡企业，帮助持卡企业获得资金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持卡企业提供工业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帮助企业降低财务成本；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持卡企业投放产业基金。（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4.加强政策扶持。优先推荐持卡企业申报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新产品研发、创新、技改等国省重点项目；优先推荐持卡企业在市级及以上媒体进行企业项目、产品等宣传、推介；积极组织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单位与持卡企业进行产需对接；政府投资项目及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的产品项目，鼓励项目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持卡企业产品。（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第三条 严格“五个不准”**

（一）任何单位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持卡企业的帐户、资产。（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到持卡企业检查工作。宣布停建、停业、停电、停气、停水须向发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和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除外。（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利用职权干预持卡企业人事用工安排。（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持卡企业没有主动申请的情况下,要求持卡企业参加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及评比、达标、培训班、学习班等活动。(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准对持卡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人身、财产、住宿等检查,不准对持卡企业进行日常治安检查。确因工作需要需对持卡企业或持卡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查证的,须按程序审批。(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监察局)

#### **第四条 管理使用**

绵阳市重点企业“服务绿卡”分为企业卡和生活卡,由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负责发放、管理等工作。

##### **(一) 审批。**

由各县市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初审,经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分别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 **(二) 发放。**

由发卡部门向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的重点企业发放绵阳市重点企业“服务绿卡”。其中,企业卡实行一企一卡,生活卡每个企业不超过2张且实行实名制管理。

##### **(三) 变更。**

1.如有遗失的,须向发卡部门申请挂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予以补发。

2.如需变更相关事项的，须向发卡部门交回原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予以换发。

#### **（四）注销。**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责任部门及时通报发卡部门注销“服务绿卡”（含企业卡和生活卡）并公示：

（1）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2）企业撤走设备、资金；

（3）企业注销、迁移出本市；

（4）企业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5）因企业原因造成集访群访不稳定事件等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2.生活卡持卡人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或者因工作原因调离的，由相关部门报发卡部门注销其生活卡并公示。

#### **（五）期限。**

绵阳市重点企业“服务绿卡”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须在有效期结束前 60 天内向发卡部门提出续用申请，由发卡部门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审核办理。

### **第五条 督查考核**

**（一）强化督查。**由市目督办牵头，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具体负责，定期进行跟踪督查并通报情况。

**（二）强化激励。**由市目督办负责，将本办法执行落实情况

纳入全市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实行单项考核。

**（三）强化问责。**由市监察局牵头，市目督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参与，根据每季度通报及持卡企业反映投诉情况，对查实有办事推诿、工作不力、未严格执行“五个不准”等情形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六条** 如相关单位和人员办事推诿、工作拖拉以及违纪违法的，持卡人可拨打“12345”市长热线举报投诉；由市长热线服务中心将重点企业“服务绿卡”举报投诉事项转市监察局调查处理，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牵头单位：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市目督办、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第七条** 本办法由发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试行期一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